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观澜调（2022）9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陈俊辉	个人	身份证		50%
陈锦奎	个人	身份证		50%

已于2022年8月8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121号

栋数：2 栋

用地面积：3015.5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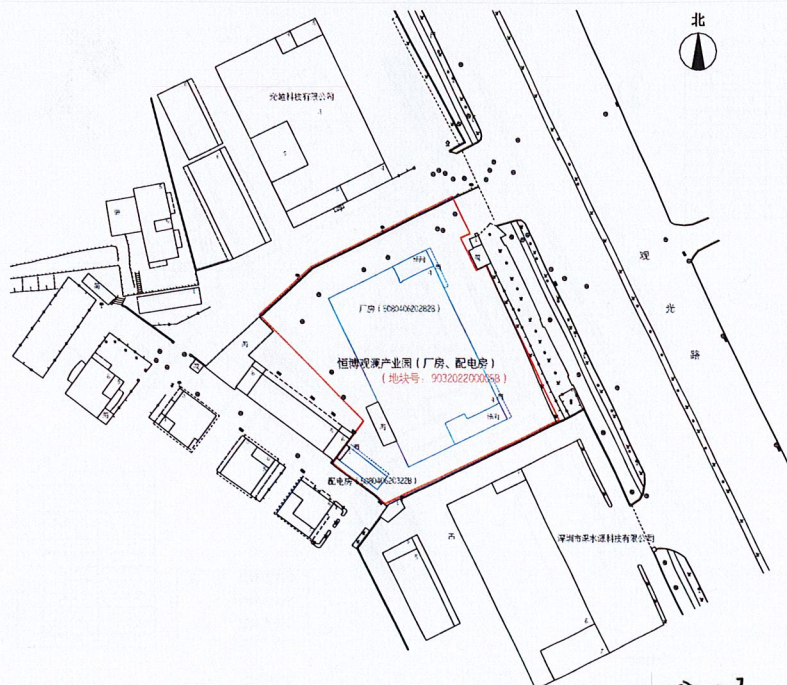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编号：903202200005B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508040620282B	恒博观澜产业园厂房	5089.13	1245.65	4	厂房	框架结构
第2栋	508040620322B	恒博观澜产业园配电房	47.60	47.60	1	配电房	框架结构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陈俊辉 2022年10月13日

测量人员（签名）：张浩 2022年10月13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陈修强

2022年10月13日

陈锦奎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陈修强

2022年10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陈修强

2022年10月13日



指界人确认

相邻业主（签章）：

陈修强

2022年10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陈修强

2022年10月13日

